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42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浩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浩雲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羅浩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前已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且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劉繡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謝沛倫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速偵字第118號

01 被 告 羅浩雲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羅浩雲自民國114年1月11日19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位於桃  
08 園市桃園區之某攤販飲用啤酒2瓶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  
09 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10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自該處  
1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  
12 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對面時，為警攔  
13 查並施以酒測，於同日22時17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4 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而悉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浩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  
1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20 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檢 察 官 吳秉林

28 劉繡慈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黃彥旂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